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9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家閎
被上訴人　游淑娟
被上訴人　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法
定代理人　蔡鴻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6,050元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